**关于开展我校教学工程建设项目中期检查的通知**

为全面推进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促进各项目顺利进行，保证项目建设的力度和进度，更好地发挥其在教学工作中的辐射和带动作用，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学校将对2012年以来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进行中期检查。

一、检查范围

2012年以来获得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集体项目）尚未结项，包括师资培养示范项目、卓越教师培养项目、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含精品课程、优秀课程、双语课程、培育课程）、重点学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含特色专业、示范专业、重点专业）、教学团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含重点实验室）、卓越教师计划、教师教育改革创新实验区等。

二、检查内容

各项目负责人按照各项目实施办法，向各相关二级学院提交相应的项目自查报告，内容涵盖项目开展情况、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经费使用情况、存在不足、采取措施、下一阶段工作计划，预期成果等。各二级学院收集汇总后（汇总表见附件），在认真审核材料的基础上，签属意见后上报教务处。学校将组织有关专家对提交报告进行审核，并向全校公布。

三、具体要求

请各项目负责人以学院为单位于2016年1月8日下午5点前提交至经管楼A203房间，提交材料包括项目自查报告一份，项目汇总表一份需加盖部门公章（附件），两份都含电子版。

请各教学单位负责人高度重视，按照要求提交相应材料。学校针对各学院、各项目的中期检查结果将作为向各学院及各项目划拨下一年度经费的依据，凡是考核不合格的项目，将停止经费的划拨。

联系人：高敏

附件：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汇总表

教学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专业综合改革试点、教学团队等） | 项目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 | 项目名称 | 项 目负责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